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現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杜禮先生 (Mr. Leonard Bryan Turk) 將自2011年9月1日起退休，並且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現任副法律總監馬琳女士 (Ms. Gillian Elizabeth Meller) 將自201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將同時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 2) 現任物業總監何恆光先生將自2011年10月1日起退休，並且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現任副物業總監鄧智輝先生將自201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物業總監，並將同時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 3) 現任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楊美珍女士將自201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商務總監，並將同時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現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杜禮先生將自2011年9月1日起退休，並且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感謝杜禮先生服務本公司30年。杜禮先生於1981年加入本公司，於1988年獲委任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他具法律專業知識，長期幫助本公司發展各項業務。杜禮先生在本公司於2000年的上市過程和首次公開招股、於2007年成功完成的兩鐵合併項目以及本公司在香港和離岸的業務發展方面，尤其貢獻良多。杜禮先生在各項計劃中均給予員工積極支持，因而亦一直擔任港鐵儲蓄互助社 (Metro Credit Union) 名譽顧問超過28年。

就杜禮先生不再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亦宣佈自2011年9月1日起，現任副法律總監馬琳女士將獲委任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將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馬琳女士現年38歲，她於2004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法律顧問，現時負責為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鐵路及物業業務、本公司在香港的新鐵路及物業項目以及其國際拓展業務的所有方面提供商業法律支援及意見。她亦負責本公司各項保險計劃的策略管理及其企業風險管理職

能，並監督本公司的採購及合約部門。

在加入本公司前，馬琳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英國倫敦Metronet Rail SSL Limited的法律事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3年，她在英國倫敦CMS Cameron McKenna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

馬琳女士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哈福特學院（Hertford College），取得地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她其後在英國吉爾福特（Guildford）法學院（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資格。她亦於2009年完成美國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舉辦的亞洲高級行政人員課程（Senior Executive Programme in Asia），以及於201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的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me）。馬琳女士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

馬琳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位訂立服務協議，從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她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3,132,000港元。此外，她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馬琳女士的總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馬琳女士現任本公司副法律總監，亦在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在本公司其中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替任董事。她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馬琳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馬琳女士擁有可認購219,5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除此以外，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馬琳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馬琳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宣佈現任物業總監何恆光先生將自2011年10月1日起退休，並且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感謝何先生服務本公司20年，期內盡心盡力，貢獻良多。何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他令本公司的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成為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一環。他一直以積極創新方式營運本公司的物業投資業務。他亦領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發展力求服務卓越。何先生的敏銳商業觸覺及豐富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成功落實鐵路加物業發展的商業模式。

就何先生不再為物業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亦宣佈自2011年10月1日起，現任副物業總監鄧智輝先生將獲委任為物業總監，並將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鄧智輝先生現年46歲，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合約及商務經理 – 中國業務，現時負責本公司所有物業發展項目，由配置規劃、計劃設計至項目建造完成。他亦負責本公司在中

國內地的新物業業務發展，由商務洽談以至完成階段為止。

鄧先生服務本公司期間，曾於法律及採購處、以及中國及國際業務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後於2009年調任物業處。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任職於Acciona, S.A.（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建築、能源及工程公司，其總部設在西班牙馬德里），於1996年至1999年間擔任商務經理 – 香港及中國區，並於1999年至2004年間擔任副總經理 – 香港及中國區；以及於英國及香港擁有接近20年合約行政、項目管理以及測量方面的工作經驗。

鄧先生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前身爲Bristol Polytechnic），取得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他亦於2006年完成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一所行政商學院）的國際行政課程（International Executive Programme）。鄧先生是特許測量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鄧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物業總監的職位訂立服務協議，從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爲期三年。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爲每年3,396,000港元。此外，他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鄧先生的總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鄧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物業總監，亦在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在本公司其中兩間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替任董事。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鄧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鄧先生擁有可認購2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及在本公司的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鄧先生曾任Rail Sourcing Solutions (UK) Limited董事，該公司在其自願申請剔除名稱而獲解散前於英國成立，並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業務性質是爲鐵路業採購設備。由於該公司當時爲一間只具有極少量資產及負債的非貿易實體，而毋須維持存在，因此於2009年9月23日由鄧先生本人作爲該公司董事依據英國《1985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652A條自願申請剔除名稱。該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解散。該公司在解散時並無待償債項或負債，亦無由其債權人提出的申索。

就鄧先生之委任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鄧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宣佈自2011年9月1日起，現任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楊美珍女士將獲委任爲商務總監，並將成爲執行總監會成員。

楊美珍女士現年46歲，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務經理，現時負責本公司鐵路服務的市場推廣，並管理及提升港鐵的品牌。她亦負責管理車站內不同種類的非票價業務。楊女士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楊女士在香港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市務及業務發展職位。

楊女士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她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 創新科技宣傳及公眾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 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楊女士完成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及香港大學舉辦的牛津 / 港大企業領導高級行政人員課程（Oxford / HKU Senior Executive Programme in Corporate Leadership）、英國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普羅提斯行政人員培訓（Proteus Executive Education）課程、以及美國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舉辦的亞洲高級行政人員課程（Senior Executive Programme in Asia）。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商務總監的職位訂立服務協議，從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她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3,300,000港元。此外，她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楊女士的總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楊女士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亦在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她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楊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楊女士擁有可認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及在本公司的13,4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楊女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楊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1年8月15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金澤培、梁國權 及 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